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440ZA7074 号），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45,5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79,222,364.71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6,32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5 元人民币（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134,490.0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二、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匹配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仅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

实际情况及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需求逐渐增加，同时为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拟定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